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不實勸募活動法制問題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公益勸募條例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(一)報載一合法登記之勸募團體負責人，與幫派勾結，在北部捷運站出入口、醫院等人潮擁擠處，持募款箱向民眾勸募，騙取愛心捐款，向主管機關低報街頭募款所得，初估不法獲利約新臺幣數百萬元<sup>1</sup>。

(二)依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……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……」而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進行勸募活動，「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授權，將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、應檢附文件、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訂定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(一)本條例已久未修法，宜針對施行後實務問題研議修法之必要性

本條例自2006年5月17日制定公布全文至今，僅於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，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，其餘條文施行近20年來並未修正。本

<sup>1</sup> 王定傳，黑幫勾結公益團體 派小弟扮志工詐愛心，自由時報，2024年6月26日，第A12版。常懷仁，假志工真斂財 竹聯幫藉公益團體詐財，大紀元時報，2024年5月30日，第A7版。黃麗芸，竹聯幫勾結善陽協會假勸募斂財 刑事局拘提13嫌，中央社，2024年5月28日。

條例施行之初，實務界即有針對條例本身及實務運作，提出待修法解決之問題<sup>2</sup>，舉例言之，例如：本條例第 2 條就所用名詞定義，其中「公益」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，過於簡陋，另雖就「非營利團體」下定義，惟條文內容並未出現該名詞；勸募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，其轉捐額度未予限制，可能導致團體間互捐之現象等等。而實務運作上，亦已有函釋針對勸募活動作出明確規範<sup>3</sup>，例如：勸募團體以募款箱方式辦理勸募者，募款箱採定點放置、隨機擺設或街頭勸募之開啟清點方式；開箱後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本條例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；而募款箱除應載明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及許可文號外，應設有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，並會同見證人員後始得開封清點募得款；採以街頭募款方式，應設計是項勸募活動標示貼紙，對已捐款的路人貼上貼紙，以避免重複募款等。準此，為釐清本條例之適用，亦避免勸募團體或民眾因不明瞭規定內容而觸法或受騙，本條例宜針對施行後之實務問題，通盤進行檢討，研議修正法律或修正授權命令之必要性。

## **(二)為確實有效管理勸募行為，宜針對不實勸募活動研議強化罰則之必要性**

本條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之情形，而針對不實勸募活動，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、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、違反會務、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；本條例第 11 條則明定，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。惟本條例對於違反規定者，主要係以罰鍰作為處罰方式，檢視本條例第 24 條至第 28 條規定，罰鍰最

---

<sup>2</sup> 曾中明、陳彥丞、吳慧貞，〈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立法與未來展望〉，《社區發展季刊》，第 118 期，2007 年 11 月，頁 16-17。

<sup>3</sup> 參見內政部 2012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1094 號函。

多僅至新臺幣 20 萬元，縱使情節重大者，亦僅得廢止其勸募許可而已，相對於高額不法獲利之募款，恐不具嚇阻效果。為利主管機關確實有效進行管理，宜研議針對不實勸募活動提高處罰之必要性。

撰稿人：孫晉英